

田野档案编号: GZKG-2023-127(KT)

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

项目名称：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

项目地点：增城区永宁街道金河百货西

出让单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领队：张希

工作人员：张百祥、王森、朱霖、李乖祥、郭建全、郭秦洛等人

工作时间：2023年4月24日-25日、6月13日-22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东方红印刷厂地块等18宗市本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3329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的委托，由我院负责该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面积427854.44平方米，勘探面积28500平方米。

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西北区域，新新大道中西侧。地块西南角为永和羊城创意产业园（东园区），东临塔岗工业园区，西北为枝山经济合作社。总用地面积427854.44平方米。该地块东部为原厂房，疫情期间用作方舱建设，方舱目前仍旧放置在厂房内及空地。地块西部以岗地为主，山脚有若干民房。从现场调查可发现地块以东南区域为岗地地貌。考古勘探表明，地块内地层堆积简单，基本一致：①层，表土层，一般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小石子、砂砾等；该层下即生土，为红褐色或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除调查时在岗地发现的一些历史时期陶片，勘探时地块内并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考古工地价值评估及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及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继续按规定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

由于本次考古勘探是对重点区域采取普通勘探的方式，勘探范围未能覆盖地块全部区域，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 现场调查	9
三、考古勘探	20
(一) 勘探队伍组成	20
(二) 工作方法	21
(三) 工作步骤	23
(四) 探孔勘探	24
(五) 探沟勘探	43
(六) 剖面	61
四、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65
(一) 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65
(二) 文物保护意见	65
附表一 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考古勘探探孔登记表	66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东方红印刷厂地块等 18 宗市本级 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6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73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74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77

一、项目概况

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西北区域，新新大道中西侧。地块西南角为永和羊城创意产业园（东园区），东临塔岗工业园区，西北为枝山经济合作社。总用地面积 427854.44 平方米，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收储出让。

该地块四至坐标分别为：西南角 $N23^{\circ} 12' 11.41''$ ， $E113^{\circ} 34' 47.04''$ ；东南角 $N23^{\circ} 11' 45.21''$ ， $E113^{\circ} 35' 07.84''$ ；东北角 $N23^{\circ} 12' 09.79''$ ， $E113^{\circ} 35' 21.81''$ ；西北角 $N23^{\circ} 12' 18.09''$ ， $E113^{\circ} 35' 03.7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东方红印刷厂地块等 18 宗市本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329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的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出让，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图 1 该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 4 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卫星图（腾讯卫星地图）



图 5 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红线示意平面图（甲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现场采集遗物标本，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该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根据文物普查汇编资料记载，附近的文物资源有湛若水墓、湛钝菴墓、东江纵队第四支队队部旧址。



图 6 地块周边文物资源分布图

湛若水墓 位于永宁街道陂头村天蚕山东麓，据《增城县志·名胜志·塚墓》（民国十年版）载：“赐葬南京礼部尚书、太子太保、谥文简湛若水墓在清湖都天蚕岭。罗洪先墓表、洪垣墓志铭俱见艺文志。”始葬于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现仍保存明代墓葬风格，是一座灰砂三合土版筑交椅墓，气势恢弘。墓依山坡而建，坐西朝东，由墓道、三级平台、享堂、坟头和护岭组成，总宽 44 米，深（墓道除外）36.3 米，墓墙高 2.2 米，厚 0.6 米，占地面积 1597.2 平方米。

第一级平台宽 14 米，深 6.4 米，正面及左右墓墙上均用望柱挟栏板围成一匝，成池座。第二级平台宽 14 米，深 5.46 米，颇宽敞。第三级平台宽 9.77 米，深 5.47 米，正中设拜台，版筑，宽 5.15 米，深 2.55 米，高 1.13 米。左右山手版筑墙上分别双钩篆文“山斗八座真儒千载”，“九十五年全归不朽”十六个大字，是称誉湛若水学术辉煌一生的赞铭，刻字与版筑同出。享堂用版筑墙绕成半圆筒形，宽 7.28 米，深 5.43 米，正中坟头用灰砂版筑成一座四柱三间庑殿顶双

层仿古建筑碑楼，顶已残，高 3.8 米，下层宽 4.05 米，深 3.22 米，正间辟碑龛，宽 0.76 米，高 1.46 米。上层亦四柱三间，四面缩减，正间有篆文“谕葬”二字。0 碑楼的立面呈“凸”字形，形状独特。护岭用灰砂、山石砌筑，成半圆形绕于墓外，直径 44 米。墓前的墓道上距墓 50 米处原有一座石碑坊，现仅存残石柱和柱础。100 米处有一对石雕文武官吏俑，左为文官，头已不存，残高 1.56 米，右为武官，高 1.9 米。150 米处有一对石雕马俑，其中左石马高 1.57 米、长 1.86 米，右石马高 1.62 米、长 1.93 米。约 600 米处有一对石雕狗和一只石雕羊俑，其中一只石狗高 1.2 米，另一只高 1.05 米，长均为 1.23 米。石羊高 0.96 米，长 1.25 米。这些石雕俑均用一整块玄武岩（鸭屎石）石打凿而成，雕工精致细腻，形像生动逼真，栩栩如生。

湛若水墓在全省的明墓中属于规模大、板筑精工的典型。仿古双层庑殿顶碑楼在全省明墓中实属罕见。墓道较长，上有石碑坊，石雕文武官俑、马俑、狗俑和羊俑，更显气派。该墓保存完整。1984 年被增城县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1999 年被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2002 年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可惜在 1989 年遭盗掘破坏，破棺弃骨，墓碑被砸（现白石碑是 1991 年重立），破案后，仅追缴回 18 个彩绘小陶俑。



图 7 湛若水墓

湛钝菴墓 位于永宁街道永和一中北面鱼撒网（土名）的山坡上，始葬于明万年二年（1574 年），万历二十二年（1594 年）重修。墓依山坡而建，坐东朝西，是一座花岗岩石和灰砂三合土混合结构交椅状墓。由月池、平台、享堂、坟

头和护岭组成。总宽 6.15 米，深 11.8 米，墓墙高 1.5 米、厚 0.4 米，占地面积 72.57 平方米。

月池左右施花岗岩石垂带抱鼓纹，平台和享堂台基用花岗岩石砌筑，右侧山手外立一根花岗岩石覆盘望柱，护岭为花岗岩石，正中饰石雕祥云拱月纹。山手、挂榜、享堂和坟头、拜桌均用灰砂三合土版筑。享堂呈卷筒状，灰塑宝珠压顶。坟头呈灵棺状，设在享堂后墙中央，中间镶嵌一方端石墓碑，正中刻：“大明显考钝菴湛公墓”，上款刻：“考讳禄，字天爵，号钝菴，行四。生成化壬寅年三月二十日戌时，享年七十有三，终嘉靖甲寅年十一月十七日辰时，万历二年甲戌闰十二月十四日葬于清湖都土名银台冈申庚向之原。妣卢氏葬于甘泉都土名朱屋山。男四人，长曰后初、次曰复口、四曰复彝、五曰复伦”，下款刻：“万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男复伦，孙循道、循义、循仁、循智、循信、循俭、循良、循里、循贤、循圣。曾孙应扬、记柱、瑞琮、光伟、白龙、达记等立。刻墓保存良完好。

东江纵队第四支队队部旧址 位于永宁街道（原永和镇）翟洞村鸟榄园，原是客家祠堂类型的砖木结构建筑，深三进，面积约 200 平方米，现已全部倒塌，只剩下头进的一面青砖墙。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第四支队于 1944 年 12 月在增城永和成立，支队长兼政治委员蔡国梁。下辖三个大队和增龙博独立大队，共五百余人，活动于增城、龙门、博罗以及番禺、从化、花县边区和广州近郊。他们配合东江纵队第三支队，扩展以罗浮山为中心的江北根据地；同伪军进行了一系列战斗；在增城建立了永和区抗日民主政府，并为保卫永和根据地同国民党顽军进行持续的战斗。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后，部队转移到增龙山区，在派潭、小径、鳌溪等地抗击顽敌。1946 年 6 月参加北撤。



图 8 湛钝菴墓



图 9 东江纵队第四支队队部旧址

近年来，我院曾在该地块附近开展过考古工作。

2021年11月至12月，对增城区永宁街大旺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10月至11月，对增城区永宁街永宁大道北侧53.105亩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面积10600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3-6月，对广州开发区GY-Y1924增补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地块中部共发现古代墓葬6座，初判均为晋-南朝墓葬。2022年9月-10月，我院配合广州开发区GY-Y1924增补地块出让，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调查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配合性考古发掘。本次共清理墓葬7座（其中南朝时期墓葬6座，唐代墓葬1座）。出土陶器、铁器、串饰等各类文物67件（套），采集墓砖、陶片等标本134件（袋）。

（三）现场调查

2023年4月24日-25日，我院对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范围进行实地踏查。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张希、张百祥、王森、朱霖、左攀东、马喜年、李乖祥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西北区域，新新大道中西侧。地块西南角为永和羊城创意产业园（东园区），东临塔岗工业园区，西北为枝山经济合作社。总用地面积427854.44平方米。该地块东部为原厂房，疫情期间用作方舱建设，方舱目前仍旧放置在厂房内及空地处。地块西部以岗地为主，山脚有若干民房。从现场调查可发现地块以东南区域为岗地地貌。调查过程中，在岗地采集到一些历史时期陶片，并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结合周边考古成果，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该地块作进一步的考古勘探。



图 10 工作人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南-北）



图 13 项目地块西北部现状（俯拍）



图 14 项目地块山岗地貌（东-西）



图 15 项目地块现状（西南-东北）



图 16 项目地块北部现状（北-南）



图 17 项目地块北部现状（东-西）



图 18 项目地块北部现状（南-北）



图 19 项目地块北部现状（西-东）



图 20 项目地块西部现状（北-南）



图 21 项目地块西部现状（东-西）



图 22 项目地块西部现状（南-北）



图 23 项目地块西部现状（西-东）



图 24 项目地块中部现状（东-西）



图 25 项目地块中部现状（南-北）



图 26 项目地块中部现状（西-东）



图 27 项目地块现状（东-西）



图 28 项目地块现状（东-西）



图 29 项目地块现状（西-东）



图 30 项目地块内发现的陶片

三、考古勘探

（一）勘探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由领队、安全员、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

1. 领队，即项目负责人，由张希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主持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管理调查勘探队伍，组织和协调与调查勘探相关的各项工作。

（2）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3）做好安全预案并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4）做好现场保护预案并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安全员，由刘周红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项目负责人制订考古勘探工地安全保卫方案、防灾预案及发现重要文化遗存的应急预案。

（2）落实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措施，对考古勘探工人进行思想教育，督促考古勘探工人严格遵守执行相关规定。

（3）对考古勘探工地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3. 技师一名，由李乖祥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调查勘探单元内的相关工作。

（2）鉴别土样，研判遗址性质及分布情况。

（3）探孔采样和登记。

（4）检查、复核探孔记录和测绘图。

（5）拍摄调查勘探影像，撰写勘探日记、勘探记录和相关遗迹单元记录。

4. 探工 36 名，分别为郭建全、郭秦洛、吕隆隆、刘周红、薛宝祥、曹积仓、杨林、左跟来等 36 人。其职责包括：

（1）负责勘探、取样和提取文物标本。

（2）初步研判土样性质。

（3）记录探孔地层堆积情况。

5. 测绘员一名，由朱霖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领队制定测绘方案。

(2) 设置勘探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3) 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6. 资料员一名，由吴婷姗担任。其职责包括：

(1) 协助领队汇总、整理当日现场记录、探孔记录、影像记录和矢量图等，并编号建档。

(2) 负责登记、保管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

(3) 协助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二) 工作方法

考古勘探工作方法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1. 定点、放样、布孔：测绘员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勘探区域的边角并在勘探区域西南角设置记号桩。按照拟定的勘探区域、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放样标定探孔位置，明确标识出每个待探孔位。

2. 确定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根据地形地势情况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探孔行距与孔距皆控制在 1.5 米以内。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重点区域，可适当加密探孔。

3. 普探：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进行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勘探区域布孔图上标注记号。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集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4. 重点卡探：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减少探孔数量。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

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重点卡探的所有勘探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探孔分布图上。

5. 探沟勘探：探沟的布设是根据勘探工作的需要在重点区域进行的，一般情况下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特殊地块依据地形情况因地制宜布设探沟。探沟以大写字母 TG 表示，各探沟地层堆积统一编号。探沟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堆积层厚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在探沟内发现文物标本的应予以采集或采样，采集或采样时应以探沟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探沟勘探在暴露遗迹后一般采取不发掘或解剖发掘的方式进行工作，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遗迹单位的影像记录。探沟的测量以西南角为坐标点。

6. 遗迹研判：技师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形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形制，现场记录研判结果。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土样中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勘探区域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7. 遗迹编号：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进行统一编号。

8. 堆积记录：勘探过程中，技师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遗址、年度、勘探区域、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

9. 文物标本采集：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

10. 测绘成图：测绘员应及时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相关图纸。

（1）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2）测绘控制点坐标应取自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为保证室内成图质量，应现场绘制草图，可使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作为草图的底图。

(3) 每幅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应根据勘探探孔布置图，绘制遗迹平面分布图、勘探堆积总剖面图。选择勘探总剖面图的剖面位置时，应充分考虑探孔布列，并在剖面图上标注探孔位置。

11. 资料汇总：资料员应协助领队对勘探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内容包括：勘探日记、探孔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等表格，勘探单位平面位置图（范围图）、遗迹单位平面分布图、勘探单元典型堆积平剖面图、出土遗物图等绘图，现场工作照、标准孔土样照片、重点卡探照片、探沟重探照片、遗迹遗物照等影像资料。

（三）工作步骤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大致按照普探、探沟勘探、遗迹研判、测绘成图、资料汇总、形成报告、检查验收等七个步骤进行。

（1）普探

由技师带领探工在地块内逐行勘探。本次勘探工作，探孔间距为 1.5 米，自上而下打孔提取土样，直至生土。由探工仔细记录地层堆积情况，技师鉴别土样、探孔采样和登记。

（2）探沟勘探

工作时遵循以下原则：

- ①平剖面结合，根据土质土色区分堆积，确定早晚关系；
- ②由晚及早进行清理；
- ③按原貌揭露遗迹；
- ④按单位收集遗物；
- ⑤及时、客观、全面做好记录，以了解地下文物埋藏情况。

本次勘探共开挖探沟 3 条，每条探沟投入 5 名工作人员，用时 3 天。

（3）遗迹研判

由技师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性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性质，现场记录研判结果，并对遗迹进行编号。

（4）测绘成图

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建立与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相一致的拟建区域测绘坐标系统。利用高精度全站仪或 RTK、GPS 等测绘工具对探孔及遗存进行测绘。并绘制探孔分布图、探沟分布图，遗迹平面分布图等图纸。

（5）资料汇总

整理考古探勘记录的资料，包括文字和影像资料。考古勘探记录完全纳入拟建区域测绘坐标系统，以勘探单元为单位，对探孔进行记录，并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的记录。

（6）形成报告

考古勘探结果明确之后，由勘探领队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针对重要发现，领队在现场部署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后立即上报，由院领导拟定下一步保护措施。

（7）检查验收

勘探工作结束后，由我院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参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我院《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检查或验收时发现考古勘探工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的，应现场明确整改意见并立即进行整改。

（四）探孔勘探

按照对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的调查情况及项目范围内山岗的情况，共分 2 个区域进行勘探（图 18），共完成勘探面积 28500 平方米。其中北部山岗为勘探 I 区，勘探面积 10000 平方米；南部山岗为勘探 II 区，勘探面积 8000 平方米。另外在地块全范围内布设了标准孔 20 个，编号为 TK1-TK20，其具体情况如下：



图 31 标准探孔分布示意图



图 32 普探工作照（北-南）



图 33 普探工作照（东-西）



图 34 普探工作照（西-东）



图 35 标准探孔取样工作照（东-西）



图 36 分析土样工作照（东-西）

TK1: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12.43" ， E113° 34' 56.3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37 TK1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11.39" ， E113° 34' 57.4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4 米，厚约 0.4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38 TK2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3: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10.64" ， E113° 34' 59.01"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纯净。



图 39 TK3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4: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10.57" ， E113° 35' 00.7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6 米，厚约 0.6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40 TK4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5: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10.13" ， E113° 35' 02.5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5 米，厚约 0.2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纯净。



图 41 TK5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6: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9.21" ， E113° 35' 04.0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42 TK6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7: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7.91" ， E113° 35' 05.5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43 TK7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8: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5.84" ， E113° 35' 04.5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44 TK8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9: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7.10" ， E113° 35' 02.4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76 米，厚约 0.76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45 TK9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0: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8.32" ， E113° 35' 01.2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46 TK10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1: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9.54" ， E113° 35' 00.8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47 TK11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2: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9.31" ， E113° 34' 59.1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1 米，厚约 0.1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48 TK12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3: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9.81" ， E113° 34' 57.27"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49 TK13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4: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10.80" ， E113° 34' 55.76"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1 米，厚约 0.1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50 TK14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5: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11.97" ， E113° 34' 53.87"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7 米，厚约 0.7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大量风化石。



图 51 TK15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6: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8.88" ， E113° 34' 53.48"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3 米，厚约 0.3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大量风化石。



图 52 TK16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7: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7.75" ， E113° 34' 55.8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3 米，厚约 0.3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53 TK17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8: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6.65" ， E113° 34' 59.8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3 米，厚约 0.3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54 TK18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19: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4.90" ， E113° 35' 01.1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少量风化石。



图 55 TK19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0: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2.61" ， E113° 35' 02.2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14 米，厚约 0.14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56 TK20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1: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0.44" ， E113° 34' 59.9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1 米，厚约 0.1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57 TK21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2: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3.39" ， E113° 34' 58.4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5 米，厚约 0.5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58 TK22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3: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2.04" ， E113° 34' 55.68"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图 59 TK23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4: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4.73" ， E113° 34' 54.18"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60 TK24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5: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06.82" ， E113° 34' 52.24"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3 米，厚约 0.3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61 TK25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6: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12' 10.59" ， E113° 34' 53.40" ，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62 TK26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TK27: 位于该地块东南部山岗,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11' 50.02''$, $E113^{\circ} 35' 05.7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 0-0.6 米, 厚约 0.6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纯净。



图 63 TK27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28: 位于该地块东南部山岗,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11' 50.39''$, $E113^{\circ} 35' 08.6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 0-0.3 米, 厚约 0.3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64 TK28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29: 位于该地块东南部山岗,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11' 48.59''$, $E113^{\circ} 35' 08.1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 0-0.3 米, 厚约 0.3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65 TK29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TK30: 位于该地块东南部山岗,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11' 47.01''$, $E113^{\circ} 35' 07.7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 0-0.3 米, 厚约 0.3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纯净。



图 66 TK30 土样 (标杆长 1 米, 土样由左到右)

（五）探沟勘探

根据勘探现场实际状况，结合考古钻探情况，为更好的了解该项目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以及地下文物埋藏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在简单清表后开挖 3 条探沟以观察地层堆积状况，编号为 TG1-TG3。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图 67 探沟分布示意图（黄色标志）



图 68 探沟清表工作照



图 69 探沟布设工作照



图 70 探沟清理工作照



图 71 探沟划分地层工作照



图 72 探沟底部钻探工作照

TG1: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西南角坐标为：N23° 12' 13.00" ，E113° 34' 55.03" ，南北向布设，南北长 4 米，东西宽 2 米，面积 8 平方米，清理深度约 0.4~0.5 米。

经过清理，该探沟地层堆积依土色、土质及包含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4 米，厚约 0.05-0.4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较多植物根茎、砂砾、石子等；该层在探沟内由东北向西南逐渐变薄，地层分布不均匀。该层下即为生土，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大量风化石。



图 73 TG1 布方完工照（南-北）



图 74 TG1 清理完工照（南-北）



图 75 TG1 北壁（南-北）



图 76 TG1 东壁（西-东）



图 77 TG1 南壁（北-南）



图 78 TG1 西壁（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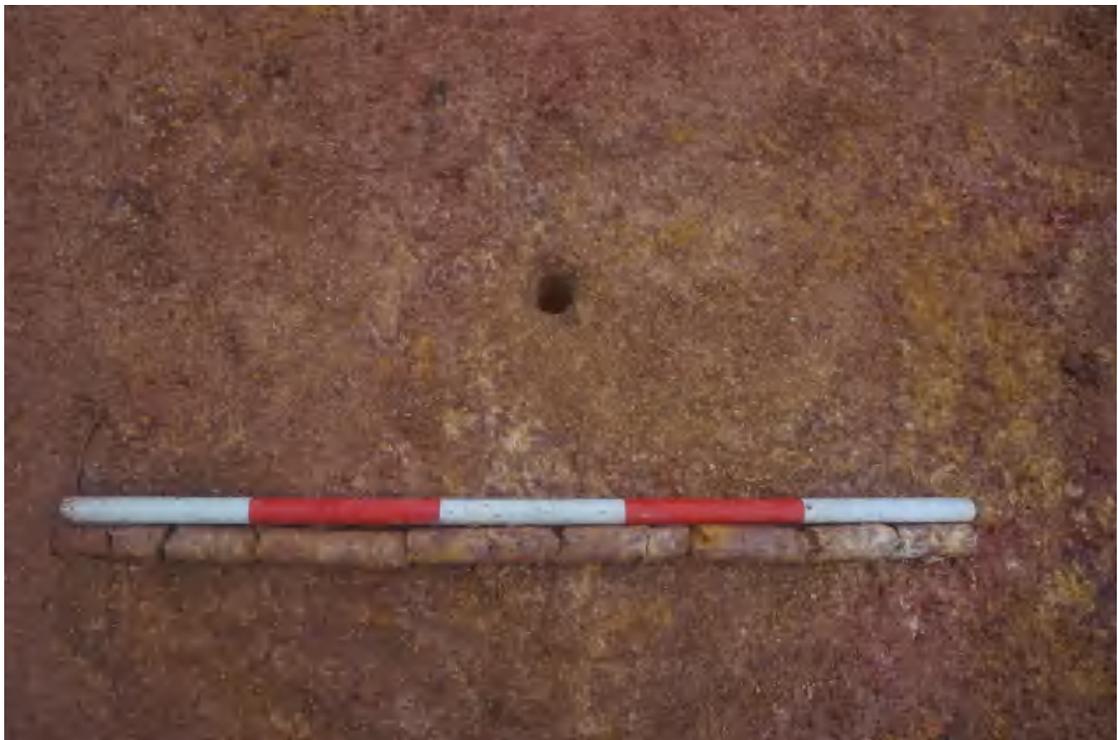


图 79 TG1 底部探孔（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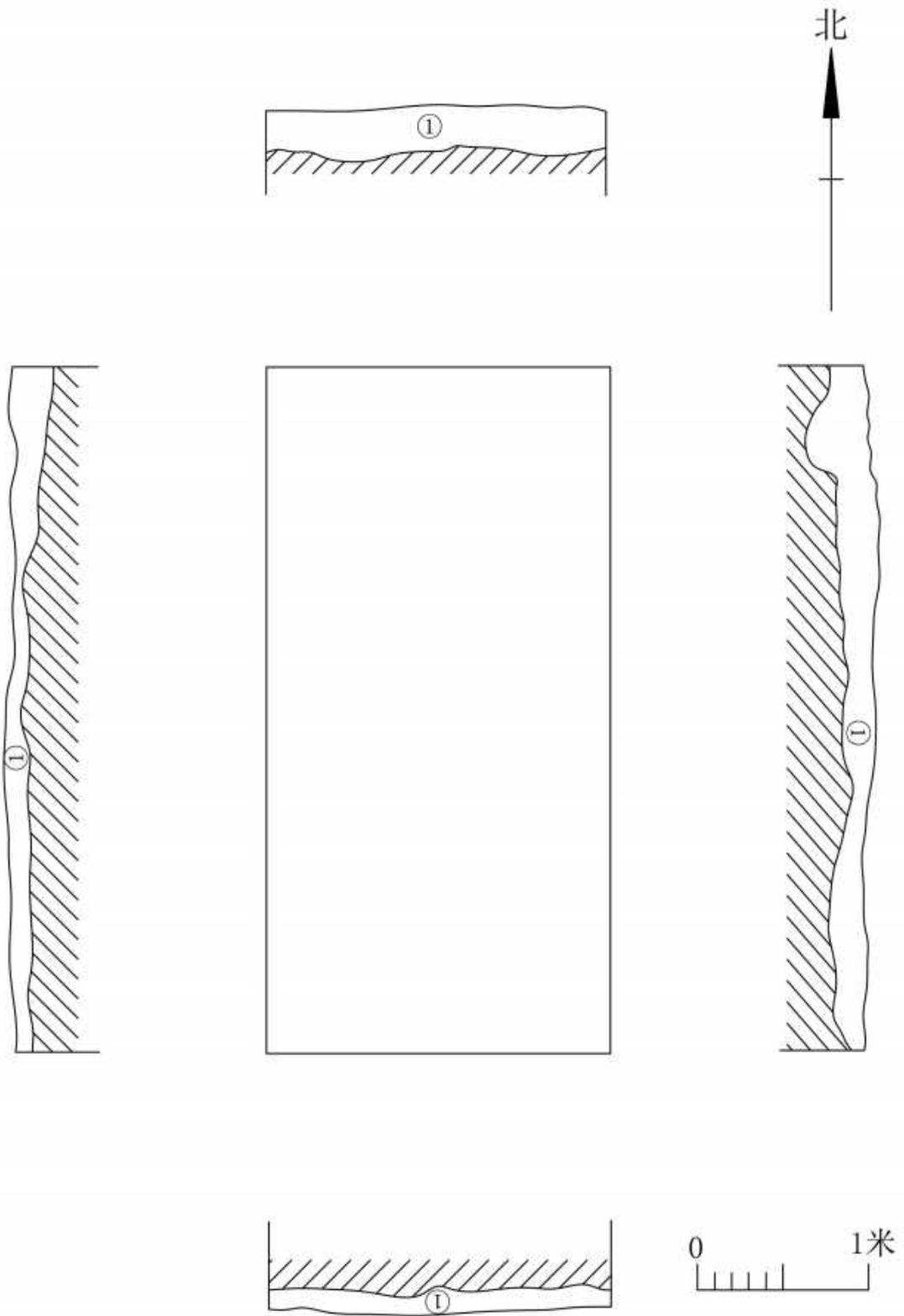


图 80 TG1 平剖面图

TG2: 位于该地块西部山岗，西南角坐标为：N23° 12' 08.67" ，E113° 35' 00.01" ，南北向布设，南北长 4 米，东西宽 2 米，面积 8 平方米，清理深度约 0.5~0.6 米。

经过清理，该探沟地层堆积依土色、土质及包含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3 米，厚约 0.1-0.3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较多植物根茎、砂砾、石子等；该层在探沟内，东北部较薄，其余区域地层厚度分布较均匀。该层下即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图 81 TG2 布方完工照（南-北）



图 82 TG2 清理完工照（南-北）



图 83 TG2 北壁（南-北）



图 84 TG2 东壁（西-东）



图 85 TG2 南壁（北-南）



图 86 TG2 西壁（东-西）



图 87 TG2 底部探孔（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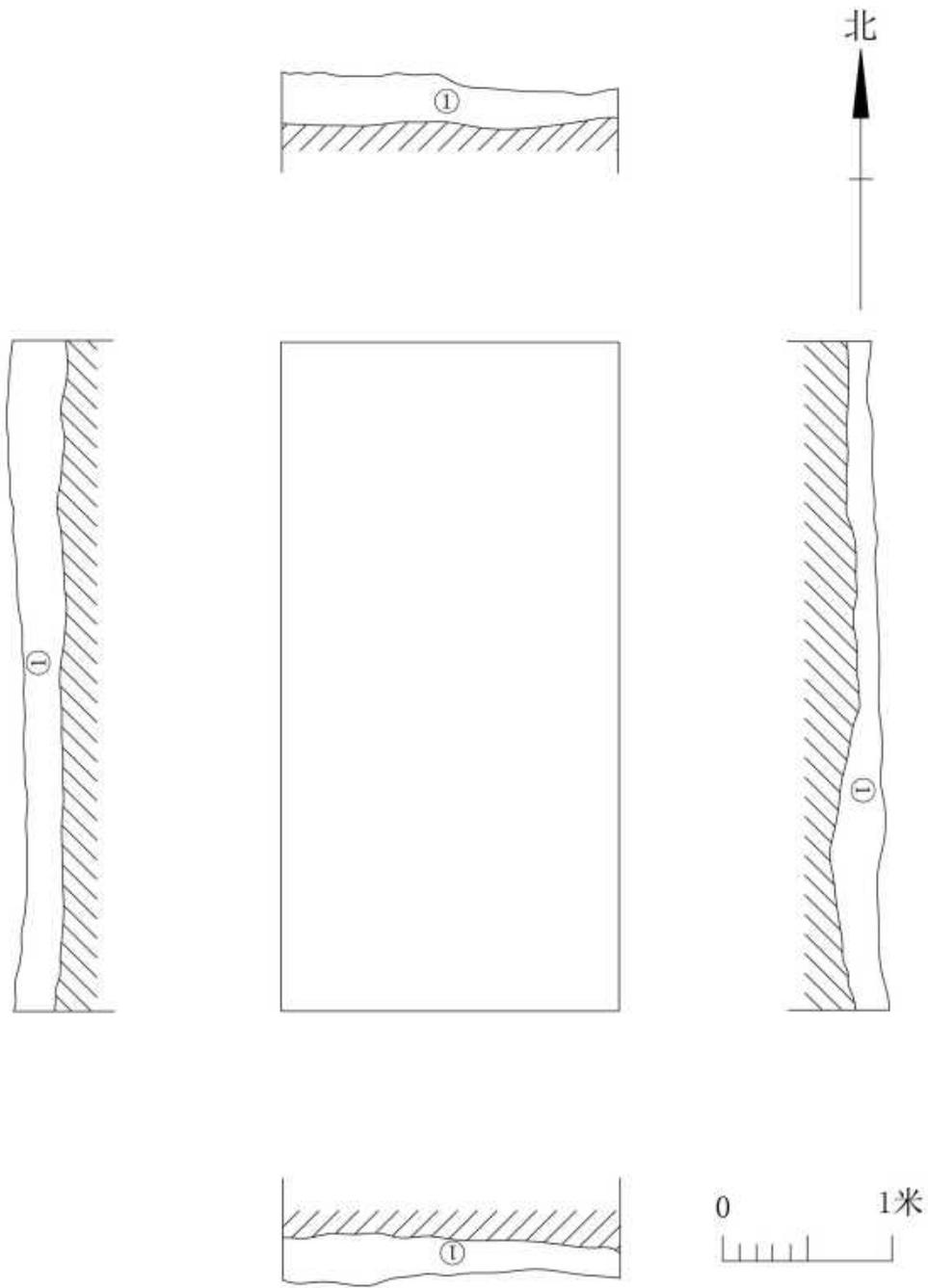


图 88 TG2 平剖面图

TG3: 位于该地块东南部山岗,西南角坐标为:N23° 11' 48.84" ,E113° 35' 07.59" , 南北向布设,南北长4米,东西宽2米,面积8平方米,清理深度约0.6~1.0米。

经过清理,该探沟地层堆积依土色、土质及包含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0-0.9米,厚约0.1-0.4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较多植物根茎、砂砾、石子等;该探沟南高北低,表土层在探沟内东部较厚,其余区域较薄,地层分布不均匀。该层下即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少量风化石渣。



图 89 TG3 布方完工照 (南-北)



图 90 TG3 清理完工照（北-南）



图 91 TG3 北壁（南-北）



图 92 TG3 东壁（西-东）



图 93 TG3 南壁（北-南）



图 94 TG3 西壁（东-西）



图 95 TG3 底部探孔（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到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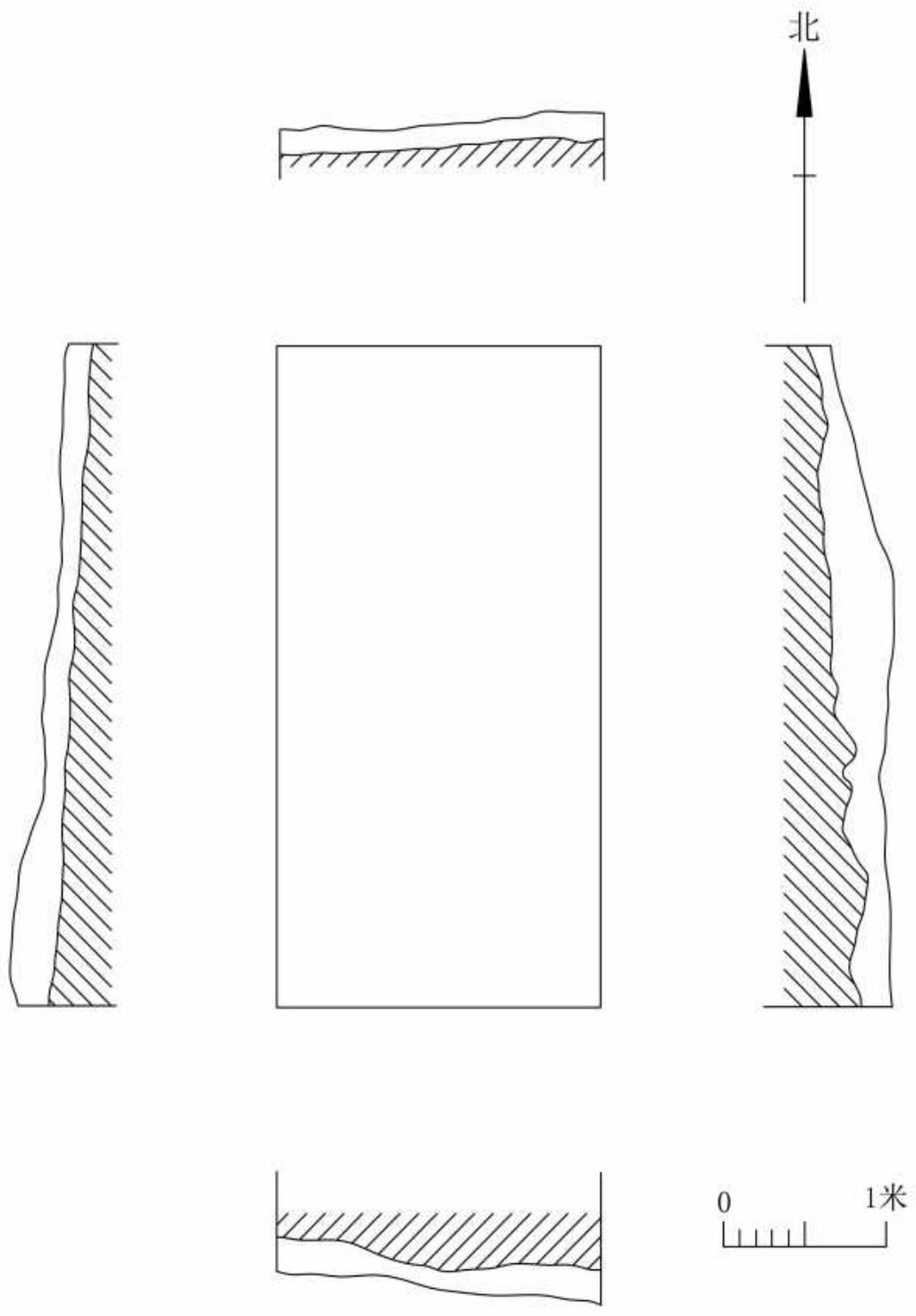


图 96 TG3 平剖面图

（六）剖面

根据项目地块地形情况，我们在地块西部山岗断面处修整 3 处剖面进行地层分析，编号 PM1-PM3，现分别叙述如下：



图 97 地块剖面分布示意图



图 98 剖面划分地层工作照（东-西）

PM1: 位于地块西部山岗，剖面地层堆积依土色、土质及含物可划分为一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0-0.66米，厚约0.5-0.66米，为黄灰色黏土，土质疏松，含大量植物根系、小石子等。该层下即生土，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植物根系。



图 99 PM1 完工照（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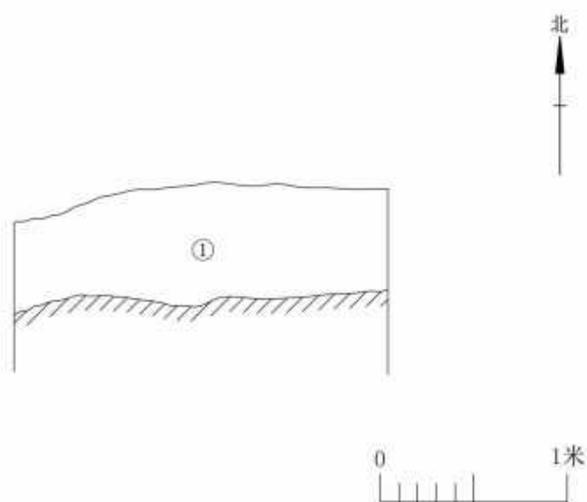


图 100 PM1 剖面图

PM2: 位于地块西部山岗，剖面地层堆积依土色、土质及含物可划分为一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4 米，厚约 0.34-0.4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大量植物根系、小石子等。该层下即生土，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植物根系。



图 101 PM2 完工照（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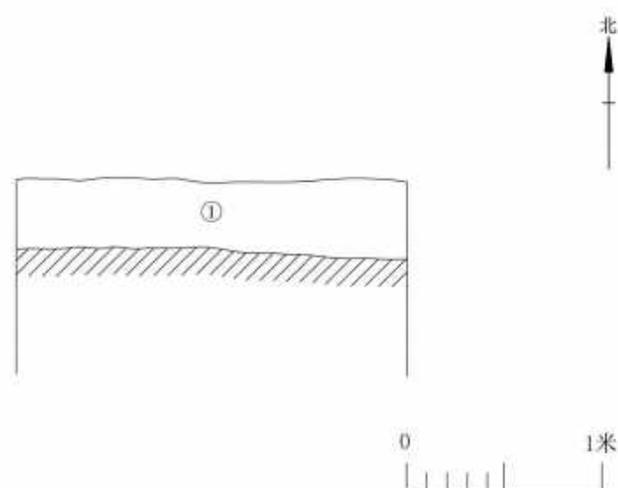


图 102 PM2 剖面图

PM3: 位于地块西部山岗，剖面地层堆积依土色、土质及含物可划分为一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0-0.26米，厚约0.1-0.26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大量植物根系、小石子等。该层下即生土，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大量风化石。



图 103 PM3 完工照（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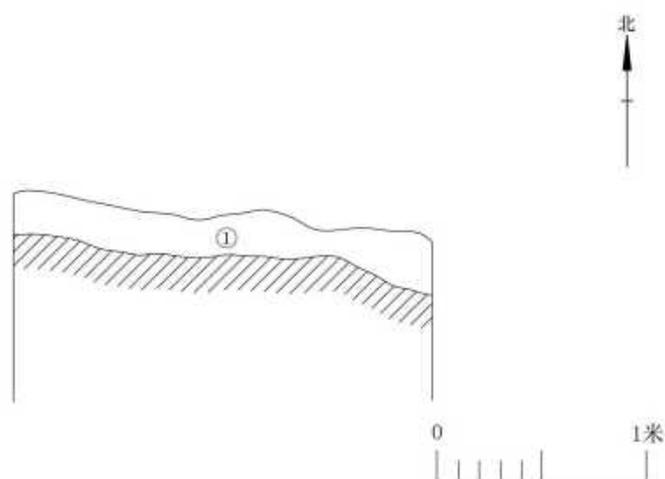


图 104 PM3 剖面图

四、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东方红印刷厂地块等 18 宗市本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329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的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427854.44 平方米，勘探面积 28500 平方米。

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西北区域，新新大道中西侧。地块西南角为永和羊城创意产业园（东园区），东临塔岗工业园区，西北为枝山经济合作社。总用地面积 427854.44 平方米。该地块东部为原厂房，疫情期间用作方舱建设，方舱目前仍旧放置在厂房内及空地处。地块西部以岗地为主，山脚有若干民房。从现场调查可发现地块以东南区域为岗地地貌。考古勘探表明，地块内地层堆积简单，基本一致：①层，表土层，一般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小石子、砂砾等；该层下即生土，为红褐色或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除调查时在岗地发现的一些历史时期陶片，勘探时地块内并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及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继续按规定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

由于本次考古勘探是对重点区域采取普通勘探的方式，勘探范围未能覆盖地块全部区域，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考古勘探探孔登记表

序号	卡探夹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米)	土质、土色及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N	E						
TK1	23° 12' 12.43"	113° 34' 56.36"	①	0-0.2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含风化石
TK2	23° 12' 11.39"	113° 34' 57.42"	①	0-0.4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纯净
TK3	23° 12' 10.64"	113° 34' 59.01"	①	0-0.2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纯净
TK4	23° 12' 10.57"	113° 35' 00.77"	①	0-0.6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纯净
TK5	23° 12' 10.13"	113° 35' 02.55"	①	0-0.25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纯净
TK6	23° 12' 09.21"	113° 35' 04.00"	①	0-0.2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纯净
TK7	23° 12' 07.91"	113° 35' 05.56"	①	0-0.2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含风化石
TK8	23° 12' 05.84"	113° 35' 04.52"	①	0-0.2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含风化石
TK9	23° 12' 07.10"	113° 35' 02.47"	①	0-0.76	黄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红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含风化石
TK10	23° 12' 08.32"	113° 35' 01.25"	①	0-0.2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含风化石
TK11	23° 12' 09.54"	113° 35' 00.85"	①	0-0.2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 勘探深至 1.0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含风化石

TK12	23° 12' 09.31"	113° 34' 59.12"	①	0-0.1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TK13	23° 12' 09.81"	113° 34' 57.27"	①	0-0.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TK14	23° 12' 10.80"	113° 34' 55.76"	①	0-0.1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TK15	23° 12' 11.97"	113° 34' 53.87"	①	0-0.7	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大量风化石
TK16	23° 12' 08.88"	113° 34' 53.48"	①	0-0.3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大量风化石
TK17	23° 12' 07.75"	113° 34' 55.82"	①	0-0.3	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大量风化石
TK18	23° 12' 06.65"	113° 34' 59.86"	①	0-0.3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TK19	23° 12' 04.90"	113° 35' 01.10"	①	0-0.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少量风化石
TK20	23° 12' 02.61"	113° 35' 02.24"	①	0-0.14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TK21	23° 12' 00.44"	113° 34' 59.94"	①	0-0.1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22	23° 12' 03.39"	113° 34' 58.47"	①	0-0.5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TK23	23° 12' 02.04"	113° 34' 55.68"	①	0-0.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风化石
TK24	23° 12' 04.73"	113° 34' 54.18"	①	0-0.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25	23° 12' 06.82"	113° 34' 52.24"	①	0-0.3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26	23° 12' 10.59"	113° 34' 53.40"	①	0-0.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27	23° 11' 50.02"	113° 35' 05.74"	①	0-0.6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28	23° 11' 50.39"	113° 35' 08.66"	①	0-0.3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29	23° 11' 48.59"	113° 35' 08.12"	①	0-0.3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TK30	23° 11' 47.01"	113° 35' 07.77"	①	0-0.3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砾	表土	现代	该层下即生土，勘探深至 1.0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3329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东方红印刷厂地块等 18 宗市本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提请办理市本级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海珠区东方红印刷厂地块用地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番禺区南站核心区西南片区（大洲路以东）、增城区东凌工业园地块等 2 宗地块用地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上述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所报南站核心区西广场片区位于我市番禺区，总用地面积未达3万平方米，且不在我市已划定的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在出让、建设前可不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报文物部门处理。

四、经核查，所报海珠区琶洲南区 AH090205、AH090206、AH090207、AH090208、AH090215、AH090227、AH090228、AH090229、AH090328、AH090401、AH090402、AH090405、AH090406、AH090633 等 14 宗地块皆处于 2021 年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范围内。根据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交的《琶洲地区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报告》，上述地块位于琶洲南区东部，该地区东侧分布有洪安围、中侧罗田围、福长围等，仍存有较大范围的农田和林地，可不先进行考古勘探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报文物部门处理。

五、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六、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联系人：罗翀，联系电话：38925449)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程浩，电话：13539753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海珠区文广旅体局，增城区文广旅体局，番禺区文广旅体局，市考古院。

— 4 —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出让、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让、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 **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 **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